

## 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于2021年2月3日、2月4日、2月5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5%，属于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及发函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征询，截止到2021年2月5日，除已披露信息外，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未来若有筹划以上事项，将会及时对外披露。

###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近期不存在可能或已经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在上述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交易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六日